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49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宣告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現為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指派之社工人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第一類重度智能障礙、無生活自理能力，需他人協助，於民國98年1月23日由臺中榮民服務處協助安置於彰化縣○○老人養護中心，近因相對人不符合機構收案標準，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豐原中心錢社工安排轉銜安置於○○縣○○鎮○○護理之家，相對人生父不詳，養父母分別於72年及107年去世，查無三等親等戶籍資料，無人協助處理個案照護相關事宜，且因罹有重度智能障礙，需他人協助，難以理解他人溝通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再因相對人無其他親屬可以擔任監護人，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爰依法請求選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並指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指定之社工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1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臺中市  
02 政府社會局局長為監護人，另指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指派之  
03 社工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4 (一)證據：

05 1.聲請人之陳述。

06 2.親屬系統表。

07 3.戶籍謄本、親等關聯資料。

08 4.身心障礙證明。

09 5.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監護宣告書。

10 (二)相對人因重度智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  
11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  
12 之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符合  
13 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另審酌相對人並無家屬能擔任相  
14 對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參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掌工作，  
15 爰指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指派之社工人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16 冊之人。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蕭訓慧